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44,728,543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12,960,000 股之 67.96%

列席：蔡副董事長紹中、徐董事海倫、孔董事令範、徐董事啓智、鄭獨立董事芳時、劉監察人政明、廖世昌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李淑敏、張翡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六）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七）

（三）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如附件八）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如附件九）

（五）其他報告事項：

10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擬自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29,600,000 元，發行新股 12,9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由 2,000,000,000 元增資至 2,129,6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陳富煒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84,634,854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精算損益變動數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48,156,76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48,098,4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其中有關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部分業經本公司第 23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85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621,748)	
本期稅後淨利	584,634,8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826,95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6,402,621)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2)	(216,437,638)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3)	(1,829,936)	
可供分配盈餘		248,156,7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165元	(248,09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63

註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528,905元，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6,528,905元，與103年度認列費用差異57,810元，將列為104年度費用，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12,960,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

註2：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105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105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九分。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李淑敏、張翡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另外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3 年度整體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315.58 億元，較 102 年度的 1,242.29 億元，增加 73.29 億元，成長 5.9%；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76.91 億元，較 102 年度的 70.99 億元，增加 5.92 億元，成長率 8.3%；簽單保費市場排名維持在第六名，市占率 5.8%，亦較 102 年度增加 0.1%。

本公司因整體財務結構與經營結果穩定與強健，受到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的肯定，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分別授予「twAA-」及「BBB+」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授予同級評等，更將展望自「穩定」調整為「正向」，肯定本公司多方面的顯著進步。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3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淨投資損益，總數為 57.71 億元，較 102 年度的 49.59 億元增加 8.12 億元，成長率 16.36%，主要原因為保費收入成長及擴大良質業務自留保費，故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47.08 億元，較 102 年度的 40.62 億元增加 6.46 億元，成長率為 15.92%；投資績效方面亦有亮麗的表現，淨投資收益金額為 3.43 億元，較 102 年度的 1.19 億元倍數增加 2.24 億元，成長率 187.83%。

附件一(續)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3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37.52億元，較102年度的32.43億元增加5.09億元，成長率15.7%，營業費用為14.85億元，較102年度的13.52億元增加1.33億元，成長率9.84%，營業支出增加主因為業務量大幅成長使賠款及變動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因業務成長及投資收益挹注，103年度營業利益為5.34億元，較102年度的3.65億元增加1.69億元，成長率高達46.42%；103年度稅後淨利為5.85億元，較102年度的5.18億元增加0.67億元，成長率12.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75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3年在各項商品研發及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已完成以下主要商品研發及系統建置：

- (一)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3.0版本」，以及實施汽車險收費出單機制，為便利保戶繳納保費，本公司與合作金庫聯手完成開發保費APP，讓客戶透過APP管道自本人任何銀行戶頭繳納保費，此模式為產險業首創。
-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導入各項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其作業受到肯定，並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獲頒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證書。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不斷積極主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使本公司保險商品朝多元性發展，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許晉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旺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55,073	21	1,281,581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909,928	7	954,305	7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32	-	10,97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037,345	8	1,303,277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612,471	4	1,346,144	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82	-	13,182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48,222	2	302,341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950,807	14	2,022,244	1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859,072	6	877,265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	3,655,979	26	4,470,312	3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11,159	6	794,855	6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0,814	1	161,846	1
18000 其他資產	727,444	5	644,656	5
資產總計	\$ 13,821,728	100	\$ 14,182,979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21,000		21,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	24,000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7,000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8,00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000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計	103,123	1	102,123	1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1,000		311,0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100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332,000		332,0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33,000		33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六(五))	342,500		-	
權益總計	1,318,600	15	1,318,600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21,728	100	\$ 14,182,9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精誠閣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691,245	133	7,099,370	143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288,773	5	269,460	5	7
41100 保費收入	7,980,018	138	7,368,830	14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56,570	53	3,017,687	61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5,366	4	289,530	6	(2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08,082	81	4,061,613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9,835	12	771,530	16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3,311	1	49,667	1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53)	-	41,875	1	(10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2,617	5	59,478	1	358
41550 兌換(損)益	11,988	-	4,102	-	19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54	1	34,530	1	(1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23,832)	-	(70,524)	(1)	6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7,226	-	(100)
營業收入合計	5,770,802	100	4,959,49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034,098	87	3,958,552	80	2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22,589	42	1,667,547	34	4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11,509	45	2,291,005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48,646	6	(81,972)	(2)	5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22,813)	(7)	(77,114)	(2)	(44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995)	-	(8,434)	-	76
51500 佣金費用	1,202,458	21	1,105,096	23	9
51700 財務成本	316	-	-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612	-	14,192	-	(4)
營業成本合計	3,751,733	65	3,242,773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191,866	21	1,086,376	22	10
58200 管理費用	291,879	5	264,176	5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37	-	1,404	-	(12)
營業費用合計	1,484,982	26	1,351,956	27	
營業淨利	534,087	9	364,768	8	4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28,169	1	153,192	3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69	1	153,192	3	
62000 稅前淨利	562,256	10	517,960	11	9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2,379)	-	143	-	(15,750)
66000 本期淨利	584,635	10	517,817	11	1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174)	(3)	360,077	7	(147)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22)	-	(21,560)	-	(8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796)	(3)	338,517	7	(15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839	7	\$ 856,334	18	(5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2.75		\$ 2.4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2.74		\$ 2.4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450,833	(27,007)	(192,733)	-	2,231,093
本期淨利	-	-	-	517,817	-	-	517,8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	-	(21,560)	360,077	-	338,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6,257	360,077	-	856,3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15	-	(19,3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1,247	(211,247)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19,315	662,080	238,688	167,344	-	3,087,427
本期淨利	-	-	-	584,635	-	-	584,63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2,622)	(169,174)	-	(171,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013	(169,174)	-	412,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274	-	(108,274)	-	-	-
盈餘轉增資	129,600	-	-	(129,6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6,438	(216,438)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6,389	(1,830)	-	3,500,266

註：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72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256	517,9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00	23,594
各項攤提	8,641	13,173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969	7,525
利息收入	(53,311)	(49,667)
保險負債淨變動	(716,040)	(82,3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2,183)	(81,47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168	(10,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582	(42)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32	70,524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	(18,3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6,642)	(127,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181	105,825
應收保費增加	(39,658)	(34,3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560	15,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932	(205,2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437	(234,34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814,921	299,004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91)	9,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0,667	(725,2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6,020	1,020
其他資產增加	(64,689)	(12,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2,280	(780,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35	(151,8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454)	3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81	(117,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0,475	(507,746)
收取之利息	50,696	47,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1,171	(460,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608)	(37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4,667)	(31,427)
購買無形資產	(2,286)	(3,4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82	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3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79)	(1,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3,492	(462,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581	1,743,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5,073	1,281,5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陳富煒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政明
楊吉昆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 <u>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u>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 <u>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u>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依本辦法第三條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u>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u>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6 號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依本辦法第七條修訂。

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

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第二條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其內容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得視實際需要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本公司應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規範（以下簡稱行為規範），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依據本守則第六條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u> 	<p>本公司訂定行為規範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u>訂定行為規範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依據本守則第七條修訂。

	<u>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u>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據本守則第八條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 <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 ，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 <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 ，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據本守則第九條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 <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依據本守則第十條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本守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本守則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本守則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四條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u>		依據本守則第十四條增訂。

	<u>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消費者、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依據本守則第十五條增訂。
第十六條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售該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依據本守則第十六條增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於行為規範中訂明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十七條修訂。 3. 考量目前隸屬董事會之單位僅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另稽核室之權責亦不符誠信經營所涉範圍，故擬建議先以董事會秘書室為其專責單位，待105年本公司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再移交予其掌理相關事宜。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u>行為規範</u> 。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十八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十九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 <u>內部稽核人員</u> 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u>行為規範</u> ，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1. 條次變更。 2. 文字調整。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u>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p>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於行為規範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五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p>	<p>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p>二、文字缺漏。</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p> <p>二、 文字缺漏。</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p>	<p>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p>	<p>一、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新增第二</p>

	<p>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項、第三項規定。</p> <p>二、項次調整。</p>
<p>第十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法令規定於 105 年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因應法令規定於 105 年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按任期各別舉行，各別計票，如其選舉時期，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應合併舉行。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因應法令規定於 105 年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	本公司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如在同時選舉時，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若決定充任監察人，其持有之股份必須合於規定足以擔任監察人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法令規定於 105 年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各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當選。	因應法令規定於 105 年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法令規定於 105 年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為使本辦法內容更臻完整，爰增訂本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核決權限。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利董事會事務之運作及廣納專業人才等考量，擬調整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 <u>候選</u>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 <u>候選</u> 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 ，本公司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 <u>候選</u>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 <u>候選</u> 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為因應 105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修訂。 二、文字勘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三、總稽核。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六、財務主管。 七、會計主管。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九、其他經董事會任免之經理人。	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三、總稽核。 四、法令遵循主管。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六、財務主管。 七、會計主管。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九、其他經董事會任免之經理人。	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	增列修訂日期。

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